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

一、設置宗旨：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社會科學院(下稱本學院)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及跨域人才，依本校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下稱本準則)第3條規定，訂定本計畫。

二、應修科目

本學院院學士學位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128學分，應修科目如下：

(一) 共同必修及通識科目：共24學分。

(二) 學院基礎必修科目：共24學分。(二組課程擇一組選修)

1. 混合方法組(24學分)

(1) 政治學一、二：6學分。

(2) 個體經濟學原理與實習：4學分。

(3) 總體經濟學原理與實習：4學分。

(4) 統計學暨實習 / 社會統計(二擇一)：4學分。

(5) 社會學甲上、下：6學分。

2. 進階量化組(24學分)

(1) 統計學暨實習 / 社會統計(二擇一)：4學分。

(2) 微積分預備課程：1學分。

(3) 微積分1、2、3：6學分。

(4) 商管程式設計 / 程式設計(二擇一)：3學分。

(5) 計量經濟學導論暨實習：4學分

(6) 混合方法組課程任選6學分。

(三) 學院核心必選科目：32-36學分。(五組課程任擇兩組選修)

1. 政治分析組：18學分。

(1) 國際關係一、二：4學分。

(2) 行政學一、二：4學分。

(3)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一、二：4學分。

(4) 比較政府一、二：4學分。

(5)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2學分。

2. 經濟分析組：17學分。
 - (1) 計量經濟學一 / 計量經濟學二(二擇一)：3學分。
 - (2) 微積分4- 在經濟商管的應用：2學分。
 - (3) 個體經濟學上、下：6學分。
 - (4) 總體經濟學上、下：6學分。
3. 社會分析組：15學分。
 - (1) 進階社會統計：4學分。
 - (2) 社會研究方法甲上、下：8學分。
 - (3) 古典社會學理論 / 當代社會學理論(二擇一)：3學分。
4. 社會工作組：18學分
 - (1) 社會工作概論上、下：6學分。
 - (2) 社會福利概論：3學分。
 - (3)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3學分。
 - (4) 方案設計與評估：3學分。
 - (5)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3學分。
5. 資料科學組：18學分
 - (1) 資料科學與社會研究：3學分。
 - (2) 計量經濟學一：3學分。
 - (3) 資料庫管理：3學分。
 - (4)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3學分。
 - (5) 統計學習與深度學習：3學分。
 - (6) 資料科學與社會研究統整課程：3學分。

(四) 學院指定選修科目：12學分。

1. 院內學系課程
 - (1) 國際關係史一：2學分。
 - (2) 國際關係史二：2學分。
 - (3) 西洋政治哲學：2學分。
 - (4) 行政法一：2學分。

- (5) 中國大陸政治經濟發展：2學分。
- (6) 性別社會學：3學分。
- (7) 社會階層化：3學分。
- (8) 科技與社會：3學分。
- (9) 社會心理學：3學分。
- 2. 院特色課程
 - (1) 東亞導論：2學分。
 - (2) 頤賢講座：2學分。
 - (3) 歐美專題講座：2學分。
 - (4) 趨勢締造：2學分。
 - (5) 本院開課之微課程 / 密集課程：1學分。
- 3. 其他本院院學士學院基礎必修科目。
- 4. 其他本院院學士學院核心必選科目。
- (五) 其他選修科目及領域專長：32-36學分。

本院各系所課程，其中應至少修畢本院一個領域專長。

三、輔導機制

本學院得依學生需求媒合本院所屬學系和行為與資料科學研究中心推派老師擔任輔導老師，負責指導修讀本學位學生之課程規劃，定期輔導晤談，提供建議與回饋。必要時，得邀請與本學位學生學習領域密切相關之校內外教師共同指導。

四、授予學位名稱及方式

- (一) 院學士學院取得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修習本計畫所訂應修科目成績及格。
 - 2. 符合本校學則所訂有關畢業之其他條件。
- (二) 申請修習院學士學位經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本學院及教務處審定通過後，授予跨領域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由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

五、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時程及核可程序

- (一) 申請資格：本院學士班一年級(含)以上學生，成績等第積分

平均(GPA)達3.3以上得申請修讀本學位。

(二) 申請時程

1. 依本準則第5條規定，學生至遲得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提出申請。
2. 申請時間為每年本校雙主修申請期程，逾時送件者不予受理。

(三) 申請程序

學生應於申請時程內備妥下列資料以紙本方式送達本學院，並應至本校「轉系、輔系、雙主修專區」網站（<https://reg227.aca.ntu.edu.tw/tmd/stuquery/>）申請登記，資料繳交及網路登記兩者皆應完成，缺一者不予受理。

1. 申請書一式2份。
2. 申請人在學期間各學期成績單（含申請當學期選課紀錄）。

(四) 申請注意事項：

1. 本學年度為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得申請。
2. 依據本準則第5條第2項規定，核准修讀院學士學位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倘學生同時申請院學士學位與轉系、雙主修或輔系，應於網路登記時填寫志願序。
3. 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10條規定，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依學校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院學士學位。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4. 依本校學則第四十條之三規定：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得申請院學士學位、轉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學位學程或另有其他限制者，從其規定。

(五) 核可程序

1. 初審：本學院於受理後2周內進行資料形式審查，申請資料有闕漏者本學院將通知於1周內補正，逾時未補正

者視為放棄申請，且補正以一次為限。

2. 複審：初審通過者將送本學院審查小組依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下稱本設置要點）規定進行資料內容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3. 複審結果將依本校行政作業時程通知學生至「轉系、輔系、雙主修專區」網站查詢。

六、修讀人數：本院院學士學位每年核准修讀20名。

七、其他規定事項：院學士與原所屬學系學位之畢業資格、放棄修讀、學分充抵規定，依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第6條至第11條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計畫執行所需經費預算，由校方及本學院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九、本學院如因故須終止院學士之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配套措施，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終止實施。

十、本計畫依本準則第3條規定，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